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于2024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杨承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杨承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候选人及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贾国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候选人及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贾国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

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候选人及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下午 2:30 在汇鸿大厦 26 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